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1號

原告 潘同軒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。原告民事起訴狀未依前開規定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通知被告到場。原告雖請求本院代查，惟本院依原告提供之資料查詢結果，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之勞鏡誌戶籍設於北屯區戶政事務所。是原告仍應依法補正被告住所或居所。又原告未依前揭規定表明訴之聲明（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例如，請求被告給付多少金錢等）及訴訟標的（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依據或權利義務關係等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原告提出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，狀內證據欄內所載「對話紀錄、轉帳紀錄3張」，本院並未收到，倘原告認為與本案相關，請提出予本院。

四、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，陳報以下事項：

(一)本件之前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

(二)本件是否有意願調解？

(三)如願意調解，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或由法院指定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